

#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资产评估准则》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抚顺高科电瓷电气制造有限公司的股权并对其增资，该公司电瓷业务具有较好的成长性及发展前景。通过此次收购公司将进一步改变目前分散的业务架构，符合公司集聚主业的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 **二、关于公司拟收购资产涉及评估事项的意见**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收购抚顺高科电瓷电气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顺高科”）部分股权并增资的有关资产评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就此次评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此次拟收购并增资抚顺高科事项的相关资产评估工作由公司选聘的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担，并由公司与该评估公司签署资产评估业务协议，选聘程序合规；

2、公司聘请的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具有胜任能力；

3、公司聘请的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除业务关系外，与公司及此次拟收购并增资的交易对方及所涉及各方均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和冲突，具有独立性；

4、此次资产评估选用的评估法假设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5、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

方法选用适当，评估结论合理。

综上所述，本人认为：公司此次拟收购并增资抚顺高科工作中所选聘评估机构程序合法、有效，所选聘评估机构具有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出具的评估报告之评估结论合理。

### 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表明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以及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贯彻实施。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

3、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〇〇九第二次临时会议以及公司二〇〇九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股东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是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达成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情况，我同意公司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推进相关工作。

(此页无正文，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郑培敏

2010 年 7 月 16 日